证券代码: 300132

证券简称: 青松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2

##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于 2018年3月12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通知,本次会议于2018年3月22日 上午在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回瑶工业园区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 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李勇先生主持, 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优化公司的内部结构,提升管理效率,为公司实现多元化产业布局奠定基础,公司拟在福建省南平市设立全资子公司福建南平青松化工有限公司和福建南平青松物流有限公司(暂定名,名称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本次投资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及资产出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属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



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13)。

就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